

附件一

石油基金

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

申請作業要點

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

申請作業要點

- 一、經濟部為有效運用石油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執行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並以經濟部能源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執行單位。
 - 二、本要點所稱石油開發技術，指石油或天然氣之探勘、開發、生產及綜合研究。
 - 三、申請本基金補助之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，應符合本署公告之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目標與方向。
 - 四、申請本基金補助計畫之公民營事業機構，應符合下列各條件：
 - (一)依公司法設立。
 - (二)設有石油開發技術專責部門。
 - 五、申請本基金之計畫，若係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者，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得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。
 - 六、申請者於申請補助時，應向本署聲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申請者於執行本署計畫時，二年內未曾有可歸責於申請者之解約紀錄。
 - (二)申請者因履行本署之補助契約，未曾經本署表示違約而不得提出計畫申請；或曾違約而經本署表示不得提出計畫申請之期間已屆滿。
- 申請者拒絕為前項之聲明，本署不得提供補助；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，本署應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准予補助之決定，並解除補助契約。

七、申請者應依申請須知規定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：

(一)計畫申請表。

(二)計畫書。(另含電子資料檔光碟一份)

(三)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(或繳款書)或免稅證明影本。

(五)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金融機構證明文件。

(六)若係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之計畫，應檢附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六款申請計畫屬政府機關、公立研究機關及公立大學院校提出者，得免檢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。

研究計畫期程以一至三年為原則，全程最多以三年為限，全程多年計畫仍應每年審查。

第一項申請須知由本署另訂之。

八、本要點提供之補助款，其補助範圍如下：

(一)參與計畫之專職或兼職研究相關人員人事費。

(二)國內、外差旅費及運費。

(三)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。

(四)維護費。

(五)業務費(含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用)。

(六)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。

依本要點提供之補助款，應不超過前項可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但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之計畫，補助比例不受限制。

九、本署應聘請專家、學者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審查委員，針對計畫書之研究方向、可行性、規劃構想及執行方式、廠商執行能力及經費安排合理性進行審查。

審查會議應有受聘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且申請計畫應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予以補助，並於預算額度內，評定其計畫經費及補助比例。

前項申請計畫含產學合作者，得調增其補助款。

十、申請者應於補助核准函所訂期間內簽訂補助契約。

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於所訂期間內與本署簽訂補助契約者，除經本署同意展延外，補助核准函失其效力。

十一、次年計畫之受理申請時間，以每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底為原則，並由本署公告之。本署之計畫核定日為合約生效日，但核定日在次年一月一日之前者，以次年一月一日為合約生效日。

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之計畫，受理申請時間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，並以本署核定日為合約生效日。

本署得視需要舉辦期中審查、期末審查。本署亦得要求受補助者舉辦成果發表會，受補助者應予配合。

十二、受補助者應將本署補助款設立專戶儲存，並配合計畫設帳管理。本署得視需要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機

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、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；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。

受補助者應定期向本署提出工作進度報告及經費實際動支表，開立發票或領據向本署申請撥款，經認可後辦理撥付。

受補助者應將經費實際動支表函送本署辦理結報，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供本署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。

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補助款之節餘，應繳回本署。

十三、計畫執行有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署應依約停止撥付次期款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：

- (一)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內工作，或進度嚴重落後。
- (二)所進行之工作及計畫書內容有嚴重差異。
- (三)發生契約內所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。
- (四)受補助者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，顯然影響計畫之執行。

十四、本署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要求受補助者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五、於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後，由受補助者對於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，及各種記帳憑證、會計報告、帳

簿及重要備查簿等，均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(如：會計法、審計法、財團法人法、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)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，供本署進行後續查核，如發現受補助者未依規定妥善保存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者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六、本要點所補助之計畫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其研究成果歸受補助者所有。

十七、本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應將補助事項、補助對象、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相關資訊，公開於本署網站。